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智文（歿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0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鄭智文於民國113年9月22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卷第49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文 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015號

被告 鄭智文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0

樓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智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6時0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見賴建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以徒手竊取該機車置物箱內之現金（價值不詳），得逞後離開。嗣經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建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智文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賴建仲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乙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嫌。其犯罪不法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檢察官 林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02 書 記 官 江 芳 瑜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